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09: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19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会议同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肖世猛先生、孙中心先生、王芝杰生、张毅先生、阎建亭先生、赵正合先生、陈叔平先生、翁卫华女士为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正合先生、陈叔平先生、翁卫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上述 8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附：8 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世猛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第三研究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党委委员；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孙中心先生，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部副部长，并兼任干燥技术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研究部部长，院长助理；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干燥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王芝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第一研究部研究室主任，科研经营处处长，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部部长、副院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干燥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第二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阎建亭先生，195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党办秘书、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党办秘书，

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并兼监事部、企划部主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正合，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与评审委员会委员，合伙人评审委员会委员，注册会计师考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师资库师资，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成员，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兼职导师。历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讲师、甘肃省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甘肃省浩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机构里，现为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叔平，男，汉族，1964年5月生，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机械系石油矿场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兰州真空设备厂炼化技术科科长、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咨询委员会委员，兰州510所真空低温技术与物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温容器工作组成员，兰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翁卫华女士，1970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历任兰州市司法局律师。现任甘肃诚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以非公开发行140,643,9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对价，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涉及募集现金，但是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要求，经审慎考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将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0项议案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3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